

用心调解 和谐司法

杭州江干法院法官调解工作室深入人心

■通讯员 江法
本报记者 蒋东晓

前不久，省委副书记夏宝龙在杭州江干法院调研法院工作时强调，要找准司法工作服务社会管理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弘扬和谐文化，倡导和谐理念，把“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贯彻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打造工作平台，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疏导社会情绪，维护群众权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夏宝龙一行考察了杭州市江干区法院“朱学军法官调解工作室”，详细了解了调解矛盾纠纷、真情服务群众的做法，并认真听取杭州市、江干区两级法院负责人的汇报，充分肯定了设立法官调解工作室这一探索和取得的成效。他说，像这样的调解工作室越多，社会就越和谐安定。他还强调，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基层在调解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省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整体水平。

“朱学军法官调解工作室”获肯定

2009年3月，杭州江干法院在全省率先成立了以法官个人姓名命名的“朱学军法官调解工作室”，组建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加盟的工作团队，积极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同年，朱学军荣立个人二等功，被评为省市“十佳调解能手”；2010年，他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杭州市劳动模范；2011年，他荣立个人一等功。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充分肯定调解工作室的成绩，认为很有启发意义，很有新意，体现了为民理念、和谐理念、创新理念，是与法院工作实际结合、创新社会管理的积极探索、有效做法。

省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李强认为，杭州江干法院设立法官调解工作室的做法为法院找准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结合点提供了思路，对政法各部门切实发挥职能、做好工作很有启发。

省高院院长齐奇批示肯定了工作室用心调解，和谐司法，植根文化，彰显导向。

杭州市委副书记叶明还要求做好总结、宣传与推广工作，力争培育出更多的“工作室”，推动全市政法工作的全面提升。



叶青院长(右)正在接受媒体采访

量身定做的“和事佬”

朱学军是该院预备审判庭副庭长，擅长7种方言，善于做群众工作，是杭州法院系统公认的调解能手。工作室的成立，促进了法官个人特长与司法资源的有机结合，极大地激发了法官的主观能动性与社会责任感。经过两年多的运作，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右)正在听取江干法院院长叶青(左)汇报

作室共调处民商事纠纷1982件、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443件、接待调解咨询5437人次，影响力越来越大。

为积极回应群众需求，朱学军还主动承担了更多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他开通个人博客开展网上调解、网上答疑；他担任电视台调解节目的“和事佬”、担任“浙江在线”网站爱心维权专家；他还利用业余时间深入社区开展社区调解……在朱学军的带领下，工作室全体法官既当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又当社会事务的管理者；既当推行法治的司法工作者，又当深入群众、服务群众的群众工作者；既当职业法律人，又当服务大众的社会人，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2011年，杭州江干区委政法委、江干区区委先后发文号召全区向朱学军学习，并举办朱学军先进事迹报告会，要求全区学习他忠诚事业、甘于奉献的优良品质；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以和为贵、以谐为美的科学态度；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人文情怀；严以律己、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

创新“五位一体”平台进行有效调解

调解工作室通过打造“五位一体”平台，积极探索法官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模式。

首先是诉调衔接工作平台。这个平台积极融合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使调解工作的法律基础、社会基础、群众基础更为扎实，大大提升了调解工作的公信力、执行力。

二是打造司法延伸服务平台。工作室通过设置联络站，开辟覆盖辖区49个社区的服务网络，深入社区，直面群众开展调解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的家门口、化解在萌芽状态，既减轻了群众的诉累，又减少了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

三是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平台。工作室不仅手把手指导驻法院的人民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还通过“公众开放日”、“法官服务进社区”等形式，帮助基层人民调解员掌握调解技巧、提高调解水平，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

四是普法释法宣传平台。工作室积极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社区内网等传媒，广泛报道典型调解案例，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制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同时也在群众中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可亲、可敬的良好形象。《浙江法制报》等多家媒体对工作室作了百余次报道。

五是年轻法官带教平台。工作室的法官既当法官又当老师，贴身带教年轻法官，认真做好“传帮带”，有效提高了年轻法官的调解技能和群众工作能力，创新了法官教育管理模式，工作室已

成为杭州法院年轻法官带教示范点”。

多种有效手段融入调解中

工作室在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的同时，还融入人文、科技、传媒的手段拓展法官服务社会管理的方法。

为了烘托调解工作室的氛围，该院将调解工作室设置为浅红暖色调的环境，中间摆放T型圆角调解台，便于当事人平等对话、温和倾诉、感知尊重。调解台形似钥匙，寓意打开心结，调解台设置的宽度为适合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的距离，加上布艺凳子，绿色植物和饮水机摆放其中，营造温馨、和谐、舒适的环境，彰显司法亲民的人文关怀。

调解室提出“调和、调顺、解忧、解难”调解八字宗旨，以传播中华和文化理念，推出“百字调歌”和“调解心语”，张贴在工作室墙上给当事人以启发；法官们还提炼出“入门”、“入耳”、“入心”、“入脑”、“入魂”的“五入”调解法，助推调解工作。

今年5月，工作室还开通了微博，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交流。2010年1月，朱学军受聘担任杭州电视台首位电视调解员“和事佬”，在业余时间，开展电视调解工作，深受群众欢迎。朱学军被评选为杭州市首届“十大金牌和事佬”。

诉调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院长叶青告诉记者：“设立法官调解工作室，通过网上调解、电视调解、社区调解等多种途径与形式，使相当一部分纠纷经由司法调解甚至诉前调解、诉外调解而有效解决，在定分止争的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了判决以外的其他选项。从社会管理的角度来看，这种选择的自由及其达到的合意折射的是群众对法官调解工作室运作模式的认同，反映的是社会的需要与接纳。我们的感受是，这种认同与接纳，或许正是法院创新社会管理的根基所在。”

她还说：调解工作一路走来，取得的进展，离不开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和困难，如司法能力与群众要求还不完全适应，调解工作延伸服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调解力量与工作任务还不完全适应，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问题。特别是诉前调解环节，在诉调衔接的紧密度、有效性方面亟待加强。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坚持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以执法办案为立足点，以能动司法为切入点，发扬“敢于负责、甘于奉献、干字当头、敢为人先”的江干精神，积极探索，真抓实干，力争以更有品质的司法保障和服务，为创新社会管理贡献力量。”